

發文方式：1. 紙本寄送。2. 電子信箱寄送。3. LINE 群組寄送。4. 其它。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 址：[www.rocrea.org.tw](http://www.rocrea.org.tw)  
聯 絡 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9)字第 1099353 號

附件：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為籲請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轉知提醒地政士同業應確實遵循洗錢防制法第6條之規定，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個人地政士事務所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詳如後說明二)，以免遭受裁罰處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業於 107 年 11 月 7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81 號令修正發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6 條(詳如附件 1)規定續辦理。
- 二、有關應建置之旨揭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相關書表文件，表列如下：

編號	文件名稱	備註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控制程序表	本表應逐項勾選，並至少於兩年內更新之。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內稽措施	本表應逐項勾選，並至少於兩年內更新之。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內部稽核表	本表應逐項勾選，並至少於兩年內更新之。
4	客戶審查及交易紀錄抽核清單	本表應逐項勾選，並至少於兩年內更新之。
5	____地政士事務所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表	本表應逐項勾選，並至少於兩年內更新之。

6	從事不動產買賣交易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_____地政士事務所自我檢核表	每件買賣交易案件，必須建置及存檔或列印。
7	不動產買賣交易之防制洗錢聲明書	請客戶自行聲明，是否為 PEP、是否為實質受益人、資金來源等。
8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表	有疑似洗錢時，才需申報。
<p>說明：</p> <p>1. 本表各項文件 word 電子文字檔，可逕上本會網站→防制洗錢專區下載使用。</p> <p>2. 感謝本會智庫－楊弘川研究員協助彙整提供上開各項書表文件。</p>		

三、其次，關於如何有效落實執行專案輔導所屬地政士會員同業依法建置前揭制度之行政作業事宜，茲檢附本會所屬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109 年 2 月 10 日高市地公(6)字第 1090015 號函(詳如附件 2)，其鉅細靡遺善盡宣導功能之措施堪為典範，特供各會員公會卓參並謹表嘉勉之意。

正本：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李嘉羸**